

彰化縣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別、承辦情形別分。

(二)橫項目按開發行為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開發行為：指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等程序。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指開發單位於規劃開發行為時，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之說明書，記載環境現況、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等事項。

(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查完成，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之報告書，記載環境現況、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替代方案、綜合環境管理計畫、對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結論及建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等事項。

(五)內容、資料、格式不符退件：指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未依規定事項記載或不符作業準則，因而未通過程序審查，經主管機關退件之件數。

(六)本年應處理件數—本年受理：指開發單位於本年內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通過程序審查而經主管機關受理之件數。

(七)本年應處理件數—上年未結：指受理後，至上一年年底尚未完成審查之件數，應與上年報表中之「本年未結件數」相等。

(八)本年未結件數：指本年應處理件數，至本年年底尚未完成審查之件數。

(九)有條件通過審查：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經審查完成，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中所列事項辦理，如應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應增訂地下水監測計畫並據以執行等。

(十)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評估：指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查完成，作成結論，認為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必須進一步評估。

(十一)認定不應開發：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經審查完成，作成結論，認為因規劃內容顯有不當，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或日後實際執行困難等，不應實施開發行為，惟開發單位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十二)其他處置：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經審查完成，結論在「通過審查」、「有條件通過審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評估」、「認定不應開發」以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環境部統計處。